



香港教育行政學會主辦 第四屆卓越教育行政人員獎勵計劃(2018-20)

贊助機構：瑪歌瑞特兒童教育協會

本會簡介：香港教育行政學會由有志研究及推廣教育行政人士於1984年11月創立，英聯邦教育行政學會行政總監紀柏韶先生（MR. BASIL KINGS）於1985年親自來港主持成立典禮。本學會目標是：促進有志改進教育行政工作人士聯繫；提高有關教育行政之研究及實踐水準；推廣及傳播有關教育行政之研究結果及實踐心得及提高有關教育行政人員培訓工作之水準。本學會於2011年已註冊為慈善團體。

計劃背景：學校領導和管理是一項具挑戰的工程，從建構願景到凝聚共識、從制定目標到策略規劃、從發展人才到組織再造、從管理教學到策略聯盟、從績效控制到創新經營，範圍廣泛。學術文獻指學校提供優秀的教育，與擁有卓越教育行政人員有相當大的關係。香港每年都有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也有優秀教師選舉，早年亦曾有傑出學校獎勵計劃，但專門為教育行政人員而設的獎勵計劃不多。

為了向香港教育界推廣卓越教育行政的重要性，香港教育行政學會於2012年首辦卓越教育行政人員獎勵計劃，兩年一屆。經執委會初選和終審委員會以面試模式遴選出五位第一屆「卓越教育行政人員」得獎者。第二屆「卓越教育行政人員獎勵計劃」於2016年2月20日在香港友好協進會舉行頒獎典禮，七位得獎者無私分享教育行政的心得。第三屆獎勵計劃終選評審包括：曾鈺成大紫荊勳賢、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教育行政與政策學系彭新強教授、教育行政學會李少鶴會長和陳曾建樂主席等，獲獎教育行政人員共廿人，第三屆卓越教育行政人員獎勵計劃頒獎典禮於2018年1月13日在耀中國際學校(中學)演奏廳舉行。

為了進一步推動教育行政的優化和鼓勵教育行政人員分享行政經驗和心得，本學會繼續舉辦第四屆「卓越教育行政人員獎勵計劃」。是屆更蒙瑪歌瑞特兒童教育協會慷慨贊助活動經費30萬元，令本學會得於頒獎典禮當天於報章刊登賀稿，本學會特此向協會主席謝燕川女士致萬分感謝。

- 參選資格：**
1. 現任中、小、幼和特殊學校的行政人員，包括：校長、副校長及科組主任等學校行政人員。
 2. 需經兩位教育行政人員提名。

- 評審準則：**
1. 參加者的教育行政理念和學習經歷，及其在機構的表現。
 2. 參加者卓越表現的成就必須具持續性及廣泛性。
 3. 個案具獨特性、值得向業界推介及借鏡。
 4. 參加者在同一崗位有持續卓越表現又或在兩個行政崗位表現卓越。

獲獎名額：卓越行政人員(上限十名)；優異行政人員(多名)

獎 項：每位獲獎者均可獲頒證書乙張、獎杯乙座及本會永久會籍(\$1500)。

義 務：凡獲獎行政人員需出席由本會安排之分享會與業界同工交流心得，並同意將其個人心得資料供本會出版及推廣用途。

評審過程：

第一階段：初選評審 (2019年6-8月)

1. 參加者需於2019年4月15日前提交報名表格及撰寫個人行政經驗心得資料(不得超過10頁)

2. 2019年6-8月由初選評審團作初步甄選

註：初選評審團由香港教育行政學會執委會(2018-2020)成立小組跟進，應屆執委名單如下：

永遠榮譽會長：黃景波教授、申龐得玲博士、英汝興校長

會 長：李少鶴校長

主 席：陳曾建樂總校長

副 主 席：梁淑儀校長、胡少偉博士

義務秘書：張翠儀校長 義務副秘書：鄒秉恩校長

義務司庫：劉美莊校長 義務副司庫：吳永雄校長

公關秘書：余 煊博士 公關副秘書：馮禮遜總校長、杜莊莎妮校長

會籍秘書：朱偉林校長 會籍副秘書：李志成校長、方子蘅校長

學術秘書：黃兆雄校長 學術副秘書：賀國強博士、林志鴻博士

第二階段：終選評審 (2019年9月-11月)

終選評審成員：李子建教授 香港教育大學副校長

李少鶴校長 香港教育行政學會會長

陳曾建樂校長 香港教育行政學會主席

陳馮富珍太平紳士 前世界衛生組織總幹事

黃錦樟教授 香港大學教育學系前系主任(排名按筆劃序)

(註：經初選評審團推薦者獲安排與終選評審團進行會見。)

參加辦法：填妥計劃報名表格(含提名人表格)連同相關資料(全部不超過10頁)，於提名截止日期**2019年4月15日前**，寄至香港柴灣翠灣街翠灣邨聖公會李福慶中學轉香港教育行政學會收或電郵至 cmsg@lfh.edu.hk

本會網址： www.hkcea.edu.hk

註：1. 所有資料只作本計劃報名及聯絡之用，所有資料將予保密處理。

2. 若表格書寫位置不足，可自行調整或影印。本會只公佈獲獎者姓名。

3.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25605678與本會秘書處鍾小姐聯絡。

**第四屆卓越教育行政人員獎勵計劃
報名表**

參選者資料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任職學校：_____ 職位：_____

學校地址：_____ 學校電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 郵：_____

卓越範疇：參選者在下列六個範圍中最少有兩個範圍的行政表現卓越：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檢視或重整學校行政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願景建構或學校發展 |
|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管理或團隊協作 |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管理或資源管理 |
| <input type="checkbox"/> 科組領導與管理 | <input type="checkbox"/> 危機管理或社區服務 |

卓越行政心得及表現：

參選者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參選者姓名：_____

第四屆卓越教育行政人員獎勵計劃

提名人表格

提名人(1) 姓名(正階): _____

提名人(1) 所屬機構: _____ 職位: _____

提名人(1) 對參選者行政表現的評語(包括認為卓越的意見):

--

提名人(1)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提名人(2) 姓名(正階): _____

提名人(2) 所屬機構: _____ 職位: _____

提名人(2) 對參加者行政表現的評語(包括認為卓越的意見):

--

提名人(2)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